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簡上字第179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蔡佳雯
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，不服本院刑事庭113年度簡字第970號民國113年4月3日第一審簡易判決（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案號：113年度偵字第1008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按被告於第二審經合法傳喚，無正當之理由不到庭者，得不待其陳述，逕行判決；又對於簡易判決有不服而上訴者，準用上開規定，刑事訴訟法第371條、第455條之1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本案上訴人即被告蔡佳雯經本院合法傳喚後，無正當理由未到庭，此有本院送達回證、刑事報到單附卷可稽，揆諸上開規定，爰不待其等陳述逕為一造辯論判決。
- 二、本案經本院審理結果，認第一審判決認事用法及量刑均無不當，應予維持，均引用第一審判決書記載之犯罪事實、證據及理由（如附件）。
- 三、上訴意旨略以：被告並無詐欺犯意，且因生病無法工作，並非故意不償還債務，請求從輕量刑等語。
- 四、本案原審判決認被告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罪行明確，並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途徑獲取所需，恣意詐取他人財物，顯無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，行為甚屬不該，兼衡其素行、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詐得財物之價值、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，及其與告訴人達成調解，並已給付告訴人新臺幣1萬元，餘款則尚未履行，並考量其自陳國小畢業之智

01 識程度、無業、家庭經濟狀況為勉持等一切情狀，就被告犯
02 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，量處有期徒刑3月，並諭
03 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認事用法並無違誤，量刑已屬謹慎
04 相當，且查無其他加重或減免其刑之情事。是難認原審認事
05 用法或量刑有何違法或不當之情事，本院自應予尊重，故上
06 訴人之上訴應予駁回。

07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、第3項、第368
08 條、第371條、第373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09 本案經檢察官許景睿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，檢察官徐雪萍到庭執行
10 職務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

12 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王素珍

13 法官 陳怡潔

14 法官 陳彥志

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6 不得上訴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

18 書記官 邱筱菱